2021年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基本职能：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是海口市公安监所管理支队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2）依法依规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开展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

（3）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帮教。

（4）负责本所的财务、基建和资产管理。负责所内警戒护卫，维护场所秩序安全与稳定。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纳入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44.8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44.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44.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844.88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605.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63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部门或单位）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4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1.8万元，主要是在押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2605.47万元，占9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87.22万元，占3.06%；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09.55万元，占3.85%；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2.63万元，占2.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2605.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63万元，主要是关押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87.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2.97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降低

3. 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0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7.53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降低

4. 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2.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

三、关于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22.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4.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7.66万元、津贴补贴321.78万元、奖金168.9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0.16万元、医疗费2.69万元、住房公积金72.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9.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0.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万元。

公用经费10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1万元、咨询费0.50万元、手续费0.50万元、水费0.44万元、电费6.19万元、邮电费8.99万元、物业管理费1.35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培训费13.11万元、工会经费12.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5万元、其他交通费40.91万元、专用材料费5万元、专用燃料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67万元。

四、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无（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无（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或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六、关于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4.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605.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63万元。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2874.8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收入预算2874.8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844.88万元，占98.9%；其他收入30万元，占1.04%；。

八、关于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支出预算287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2.08万元，占42.5%；项目支出1652.8万元，占57.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本级或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2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